

珠宝玉石智能综合鉴定实训室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6413

第一册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2
一	说明 .....	2
二	招标文件 .....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五	开标及评标 .....	11
六	确定中标 .....	19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24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四章	投标邀请 .....	5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1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	6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必须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投标。
  - 1.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1.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均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说明”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标，也

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投标设备明细表（格式）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 纳税证明

8-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8-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8-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8-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9.2.2 项目实施方案；

9.2.3 售后服务方案；

9.2.4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5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关于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所有技术指标需逐条应答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6），不得简单拷贝文件要求，关于商务部分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7）】。

9.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除另有规定，投标人的价格中还应包括执行和完成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线材及配件等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后期的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6 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11.1 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 14.3 条**）。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4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7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 14.1-14.3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4.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3 条。
-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 1-3 名投标人（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b>一、评审价 (30 分)</b>			
1	价格得分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30。	30 分
<b>二、商务部分 (12 分)</b>			
2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一个实施过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提供合同金额页、设备清单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10 分
3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的得 1 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响应文件中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的得 1 分，每出现一个证件复印或一页正文内容不清晰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分
<b>三、技术部分 (56 分)</b>			
4	技术参数、仪器设备性能指标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对★指标的负偏离，每项扣 5 分，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指标需提供有效的支撑材料 (指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等)，未提供支撑材料或提供的支撑材料无法支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5 分
5	供货 (实施) 方案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得 4 分；供货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2 分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具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9 分

		不得分。	
		<b>培训方案：</b> 培训方案清晰全面、内容完善、师资课程合理，满足项目执行需要的，得 3 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但内容不完全、有缺陷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所投实训工作台具有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	
<b>四、节能环保（2分）</b>			
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注：招标文件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详见表后说明。	2 分

**说明 1：评标价：**

**注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 28.2 条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 28.2 条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 28.2 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 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 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若最新的“品目清单”发布后，以最新品目清单为准，则投标人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说明 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若最新的“品目清单”发布后，以最新品目清单为准，则投标人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说明 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 **说明 5：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说明 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说明 8：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

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

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见合同条款。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8.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

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8.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其它**

29.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的\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三)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十二、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三、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总价 45% 的货款，项目良好运行 1 年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九、技术资料：包括用户详细使用手册、详细接口文档等。

###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 十一、检验和验收

###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天内。

二十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后，以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投标设备明细表（格式）

附件 5——项目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 纳税证明

8-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8-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8-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 （2）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须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01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 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备注
1.	货物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	
5.	培训						/	
6.	技术服务						/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总价: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附件4 投标设备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产品类型	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服务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1. 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明细表, 可另页描述。

2.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

3.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务必核对计算准确。

4. 本表应单独提供 word 或 excel 的电子版, 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8-2 纳税证明
- 8-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8-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8-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 8-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8-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8-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8-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本单位 2018 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 2018 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8-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8-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 1：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 10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 须附合同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珠宝玉石智能综合鉴定实训室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6413

第二册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 第四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该项目资金已经落实(财政性资金)。

1. 项目名称: 珠宝玉石智能综合鉴定实训室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 BIECC-ZB6413
3. 项目编号: JBZC2019\_014232\_302\_JH005\_XM001
4. 招标内容和数量: 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
5. 招标文件售价:

每本人民币 2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电子文档下载请登陆 [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搜索本项目名称)。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按下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转账(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文件的招标编号),然后在电汇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页面打印件)上注明购买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及拟投标包号等传真给我公司(或扫描后发邮件)。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须加收快递费 50 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下午 16:30 前到账。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9 年 04 月 03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11 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08 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7.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4 月 25 日 下午 14:0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开标时间: 2019 年 04 月 25 日 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9.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5 号楼 309 会议室。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
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其他：

1)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4. 公告期限：2019年04月03日至2019年04月11日

15. 联系方法：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贾溪

电话：010-82376733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信箱：jowena@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采购单位： <u>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u> 联系人： <u>霍老师</u> ；联系电话： <u>010-84171291</u>
11.1	投标保证金： <u>投标包号预算金额的 1.5%</u>
11.5	中标服务费：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u>
12.1	投标有效期： <u>开标日起 90 天（日历日）</u>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光盘 <u>1</u> 份
15.1	投标截止期： <u>2019 年 04 月 25 日下午 14:00</u> （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 <u>2019 年 04 月 25 日下午 14:00</u>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5 号楼 309 会议室。</u>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3.1	中标候选人： <u>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数量增减变更： <u>不超过 10%</u>

##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项目编号：JBZC2019\_014232\_302\_JH005\_XM001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01	珠宝玉石智能综合鉴定实训室建设项目	1 项	151.3066 万元	否

注：1.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珠宝智能综合检测实训工作台”，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如为同品牌的，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21.3条的说明4处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珠宝玉石智能综合鉴定实训室建设项目对接国赛标准，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珠宝玉石鉴定赛项（高职组）的教学、实训、比赛的需要，保障我校承办2019年北京市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珠宝玉石鉴定赛项的开展，该项目建设将有力支撑在本专业开展珠宝玉石认知、鉴定、展示实训，实现每年3个班（80人左右）进行实训教学需要。

本专业为2019年首批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现承担着教育部宝玉石鉴定与加工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北京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珠宝玉石鉴定赛项和国赛集训基地（北京赛区）的工作。具有一流的专业教师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规范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	基本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1	珠宝智能综合检测实训工作台	珠宝智能鉴定实训台包含两台宝石显微镜，左右工位各一台，使用者操作方便。整机线路和软件做了优化，操作方便，系统稳定。专为珠宝高校珠宝鉴定实训室设计人性化设计，有机组合各种鉴定仪器，功能强大、操作方便；全数字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所有仪器	9

台（升级版）	<p>照明通过智能操作系统精确控制开关及亮度调节(显微镜的亮度单独控制)；智能触屏，安全快捷；整机设计科学，结构稳固、耐用，配备齐全；有机组合十多种钻石分级及宝玉石鉴定常规仪器，完全满足常规实训室教学需要；</p> <p>一、工作台整体规格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台整体规格：长 2000mm*宽 810mm*高 1000mm；</li> <li>2. 框架结构：工作台采用钣金、钢架结构，整机结构稳固、耐用、美观精致。钣金表面经酸洗、磷化、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 75um 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li> <li>3. 板材：工作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耐磨、耐水、耐化学侵蚀的黑色实芯理化板；</li> <li>4. FGS 全数字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利用智能网关功能，实现精确控制开关及亮度调节，智能触屏，安全快捷；</li> <li>5. 整机输入电压：AC 220V±10%；</li> <li>6. 继电器（开关）最大切换电流：16A</li> <li>7. 开关回路开关负载（阻性）：AC 250V/抗浪涌能力≥170A</li> <li>8. 继电器机械耐久性：10,000,000 次</li> <li>9. 继电器电耐久性：100,000 次</li> <li>10. 每个调光回路输出：220W 1A</li> <li>11. 静功率消耗：8W</li> <li>12. 最大功耗：10W</li> <li>13. 整机最大功率：300W</li> <li>14. 左右两端采用智能控制操作系统，支持 5 点触控；</li> <li>15. 管控功能：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要管控各种仪器的功能操作，比如本课时讲折射仪的使用就只打开折射仪的功能，其它仪器操作功能都关闭，学生无法使用；</li> </ol> <p>二、内置设备仪器参数及数量</p> <p>内置设备仪器参数及数量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旋臂式宝石显微镜：2 台：旋臂式底座，可以 360° 旋转；镜体可 0-45° 范围内自由调节；滚珠式导轨，可调自锁紧机构；两边都有宝石夹的安装孔；提供亮域、暗域、顶光和侧光四种照明方式；10W 大功率连续可调 LED 底灯，节能高效；照明系统，亮域、暗域两种照明方式完全分离，有效解决传统亮域时暗场光线同时存在的照明光线混乱问题；装配光束直径 2-42mm 连续可调大光栏，环形暗场柔光器无螺钉固定设计，减去螺钉影像干扰，提供优质暗场；顶灯为 6W 连续可调超高亮度 LED 白光面光源，6500+500K 色温符合钻石分级照明要求；12V/100w 优质高聚光冷光型卤素灯杯侧光辅助照明，亮度可调； ★设正交偏光锥光系统，增加宝石正交偏光下的关键鉴定依据；配 F07 镜头：光学部件经过膜层处理，在超宽视野中形成良好对比度的平坦图像，视场边缘图像清晰明亮；10.0X-67.5X 连续变倍，变倍比 6.7:1；最小工作距离≤110mm；</li> <li>2. 宝石夹：2 把，平面型宝石夹，对宝石光线几乎无遮挡；夹持面镗雕防滑网纹，夹持牢固不蹦石；设有大小二个规格椭圆夹持孔，较大宝石夹持更牢固；4mm 通用插头，能联接大多宝石显微镜工作台；</li> </ol>
--------	--

	<p>3. 宝石折射仪: 2 台, 立方氧化锆(CZ)测试棱镜, 测定范围: 1.35-1.85, 精度: <math>\leq \pm 0.002</math>; 阴影边界超平直、清晰;</p> <p>★全不锈钢台面, 耐腐蚀、易清洗; 内置准单色 LED 光源; 配备一个偏光片、一瓶折射油, 折射率 <math>1.78 \pm 0.005</math>; 压出式折射油瓶, 克服油瓶易碎、易泼洒、不好控制滴量等缺陷;</p> <p>4. 台式偏光镜: 2 台, 49mm 大口径偏光镜; 旋转载物台; 配大口径锥光透镜, 专用可调节支架; 长寿命、仿白炽灯暖白光 LED 冷光源, 便于观察干涉图及有利于保护偏光片;</p> <p>5. 紫外灯: 2 台, 365nm 和 254nm 波长紫外光; 设置带放大目镜的观察口;</p> <p>★抽屉式观察暗箱, 能够达到在暗室环境观察的效果, 而且放取样品方便快捷。</p> <p>6. 光纤灯: 1 台, 12V/100w 优质高聚光冷光型卤素灯杯, 发光效率高, 同时对光纤管的烤度降到最小; 可调高效光源; 配备二头耐高温光纤软管;</p> <p>7. 棱镜分光镜: 2 支, 棱镜式, 三组合, 高分辨率; 黑色外壳, 避免反射光干扰;</p> <p>8. 光栅分光镜: 2 支, 光栅式, 高分辨率; 黑色外壳, 避免反射光干扰;</p> <p>9. 旋转二色镜: 2 支, 优质冰洲石, 标准长方形窗口与方形窗口可选;</p> <p>★旋转支架, 宝石和二色镜均能 <math>360^\circ</math> 旋转并可上下、前后调节; 黑色外壳, 避免反射光干扰; 大目镜, 观察效果更清晰;</p> <p>10. 滤色镜: 2 个, 优质光学玻璃滤色片; 不退色, 不脱胶; 铝合金磨砂外壳;</p> <p>11. 放大镜: 2 个, 优质光学级放大镜, 三组合, 消色差、像差; 10 倍, 直径 <math>\geq 20\text{mm}</math>;</p> <p>12. 镊子: 2 把, M 号, 高弹性, 优质不锈钢镊子</p> <p>13. 钻石比色灯: 2 台, 全光谱连续谱光源; 节能环保 6W 高亮度 LED 面光源, 光场稳定不闪烁; 色温 6500+500k, 符合钻石分级照明要求; 亮度连续可调, 柔光挡板, 比色、分级随需而定; 黑白背景板; 照明角度可调; 配备托盘、分级板、酒精广口瓶;</p> <p>14. 切工镜: 2 支: 5 倍, 优质塔型切工镜;</p> <p>15. 钻石莫桑石两用仪: 2 支, 多功能仪器, 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一次检测即可区分钻石、莫桑石及 CZ 之类的伪品; *金属探测器; *低电压报警*六分钟自动关闭以节省电量: 电池或 6V 外接电源;</p> <p>16. 电子天平: 1 台, 精密直读式密度(比重)天平, 内置比重程序; 比重解析度 0.001g; 双杠杆单体传感器; 40MHz 高速微处理器, 测量结果快; 内置 RS232 接口, 符合 GLP 标准; 四级防震; 最大称重 220g, 可读性 0.1mg, 称盘尺寸 90mm; 重复性 <math>\leq \pm 0.1\text{mg}</math>, 线性 <math>\leq \pm 0.2\text{mg}</math>, 外校校准方式;</p> <p>17. 静水称重器: 电子天平测量宝石比重的附件; 含 U 形桥、支架、宝石篮、量杯;</p> <p>18. 克拉电子称: 2 台, 珠宝克拉称, 最大称重 100ct, 精度 0.005ct;</p> <p>19. 三用方形数显卡规: 2 把, 三用宝石卡表, 卡尺式, 测量范围 0-25mm,</p>
--	---

		分辨力 0.01mm。	
2	珠宝智能综合检测实训工作台	<p>专为珠宝高校珠宝鉴定实训室设计，人性化设计，有机组合各种鉴定仪器，功能强大、操作方便；全数字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所有仪器照明通过智能操作系统精确控制开关及亮度调节(显微镜的亮度单独控制)；智能触屏，安全快捷；整机设计科学，结构稳固、耐用，配备齐全；有机组合十多种钻石分级及宝玉石鉴定常规仪器，完全满足常规实训室教学需要；</p> <p>一、工作台整体规格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台整体规格：长 2000mm*宽 810mm*高 1000mm；</li> <li>2. 框架结构：工作台采用钣金、钢架结构，整机结构稳固、耐用、美观精致。钣金表面经酸洗、磷化、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 75um 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li> <li>3. 板材：工作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耐磨、耐水、耐化学侵蚀的黑色实芯理化板；</li> <li>4. FGS 全数字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利用智能网关功能，实现精确控制开关及亮度调节，智能触屏，安全快捷；</li> <li>5. 整机输入电压：AC 220V±10%；</li> <li>6. 继电器（开关）最大切换电流：16A</li> <li>7. 开关回路开关负载（阻性）：AC 250V/抗浪涌能力≥170A</li> <li>8. 继电器机械耐久性：10,000,000 次</li> <li>9. 继电器电耐久性：100,000 次</li> <li>10. 每个调光回路输出：220W 1A</li> <li>11. 静功率消耗：8W</li> <li>12. 最大功耗：10W</li> <li>13. 整机最大功率：300W</li> <li>14. 左右两端采用智能控制操作系统，支持 5 点触控；</li> <li>15. 管控功能：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要管控各种仪器的功能操作，比如本课时讲折射仪的使用就只打开折射仪的功能，其它仪器操作功能都关闭，学生无法使用；</li> </ol> <p>二、内置设备仪器参数及数量</p> <p>内置设备仪器参数及数量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旋臂式宝石显微镜：1 台</b>：旋臂式底座：可以 360° 旋转；镜体可 0-45° 范围内自由调节；滚珠式导轨；可调自锁紧机构；两边都有宝石夹的安装孔；提供亮域、暗域、顶光和侧光四种照明方式；10W 大功率连续可调 LED 底灯，节能高效；照明系统，亮域、暗域两种照明方式完全分离，有效解决传统亮域时暗场光线同时存在的照明光线混乱问题；装配光束直径 2-42mm 连续可调大光栏，环形暗场柔光器无螺钉固定设计，减去螺钉影像干扰，提供优质暗场；顶灯为 6W 连续可调超高亮度 LED 白光面光源，6500+500K 色温符合钻石分级照明要求；3W 高亮度可调 LED 侧光辅助照明；</li> <li>★设正交偏光锥光系统，增加宝石正交偏光下的关键鉴定依据；一体化全球宽电压电源，亮度稳定；配 F11 镜头：镀有膜层的优质光学部件，在大视场中形成平坦像面和良好对比度的正像，在外围视场中像质更加明亮清晰；6.7-45X 连续变倍，变倍比 6.7: 1；工作距离 100mm；</li> </ol>	1

	<p>2. <b>宝石折射仪</b>: 2 台, 立方氧化锆(CZ)测试棱镜, 测定范围: 1.35-1.85, 精度: <math>\leq \pm 0.002</math>; 专业的光学设计, 阴影边界超平直、清晰;  ★全不锈钢台面, 耐腐蚀、易清洗; 内置准单色 LED 光源; 双供电装置: 电池或外插直流电源任选; 配备一个偏光片、一瓶折射油; 折射油瓶, 克服油瓶的易碎、易泼洒、不好控制滴量等缺陷;</p> <p>3. <b>台式偏光镜</b>: 2 台, 49mm 大口径偏光镜; 旋转载物台; 配大口径锥光透镜, 专用可调节支架; 长寿命、仿白炽灯暖白光 LED 冷光源, 便于观察干涉图及有利于保护偏光片;</p> <p>4. <b>紫外灯</b>: 2 台, 365nm 和 254nm 波长紫外光; 设置带放大目镜的观察口;  ★抽屉式观察暗箱, 能够达到在暗室环境观察的效果, 而且放取样品方便快捷。</p> <p>5. <b>台式分光镜</b>: 1 台, 12 V/100w 优质高聚光冷光型卤素灯杯, 发光效率高, 同时对光纤管的烤度降到最小; 内有散热电扇; 进光孔 <math>\Phi 2-\Phi 28</math>mm 连续可调; 设有两个凹槽, 方便放置宝石样品; 专用镜头固定支架, 调节自如、使用方便; 配高品质棱镜式标尺分光镜, 可调狭缝, 可调焦距, 内置数字刻度标尺: 400-700nm; 两边都有宝石夹的安装孔;</p> <p>6. <b>光纤灯</b>: 1 台, 150w 优质高聚光冷光型卤素灯杯, 使得发光效率更高, 同时对光纤管的烤度降到最小; 可调高效光源; 配备双头 600mm 耐高温光纤硬管; 内有散热电扇;</p> <p>7. <b>棱镜分光镜</b>: 2 支, 棱镜式, 三组合, 高分辨率; 黑色外壳, 避免反射光干扰;</p> <p>8. <b>光栅分光镜</b>: 2 支, 光栅式, 高分辨率; 黑色外壳, 避免反射光干扰;</p> <p>9. <b>旋转二色镜</b>: 2 支, 优质冰洲石, 标准长方形窗口与方形窗口可选;  ★旋转支架, 宝石和二色镜均能 360° 旋转并可上下、前后调节; 黑色外壳, 避免反射光干扰; 大目镜, 观察效果更清晰;</p> <p>10. <b>滤色镜</b>: 2 个, 优质光学玻璃滤色片; 不退色, 不脱胶; 铝合金磨砂外壳;</p> <p>11. <b>放大镜</b>: 2 个, 优质光学级放大镜, 三组合, 消色差、像差; 10 倍, 直径 <math>\geq 20</math>mm; 金属外壳;</p> <p>12. <b>镊子</b>: 2 把, M 号, 高弹性, 优质不锈钢镊子</p> <p>13. <b>钻石比色灯</b>: 2 台, 全光谱连续谱光源; 节能环保 6W 高亮度 LED 面光源, 光场稳定不闪烁; 色温 6500+500k, 符合钻石分级照明要求; 亮度连续可调, 柔光挡板, 比色、分级随需而定; 黑白背景板; 照明角度可调; 配备托盘、分级板、酒精广口瓶;</p> <p>14. <b>切工镜</b>: 2 支: 5 倍, 优质塔型切工镜;</p> <p>15. <b>钻石莫桑石两用仪</b>: 2 支, 区分天然钻石和莫桑石的仪器, 可快速准确的区分钻石和莫桑石, 用两种颜色 LED 显示不同的检测结果;</p> <p>16. <b>电子天平</b>: 1 台, 精密直读式密度(比重)天平, 内置比重程序, 配国产比重附件; 比重解析度 0.001g; 双杠杆单体传感器; 40MHz 高速微处理器, 测量结果快; 内置 RS232 接口, 符合 GLP 标准; 四级防震; 最大称重 220g, 可读性 0.1mg, 称盘尺寸 90mm; 重复性 <math>\leq \pm 0.1</math>mg, 线性 <math>\leq \pm 0.2</math>mg, 外校校准方式;</p>	
--	--	--

		<p>17. 克拉电子称：2 台，珠宝克拉称，最大称重 100ct，精度 0.005ct；</p> <p>18. 三用方形数显卡规：2 把，三用宝石卡表，卡尺式，测量范围 0-25mm，分辨力 0.01mm。</p> <p>19. 宝石夹：2 把，平面型宝石夹，对宝石光线几乎无遮挡；夹持面镗雕防滑网纹，夹持牢固不蹦石；设有大小二个规格椭圆夹持孔，较大宝石夹持更牢固；4mm 通用插头，能联接大多宝石显微镜工作台</p>			
3	宝玉石 鉴定标 本套装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数量
		1	钻石	参数	1
		2	红宝石	≥0.3ct, P 级, 国检证书(国检证书货期较长, 可以后期补做证书)	1
		3	充填红宝石	6X8mm, 红色, 椭圆刻面, 裂理发育, 微透明, 可见包裹体	1
		4	合成红宝石	7X9mm, 红色, 椭圆刻面, 微透明, 裂理发育, 放大观察可见充填物和气泡	1
		5	蓝宝石	5X7mm, 红色, 刻面, 内部干净, 具有合成特征	1
		6	星光蓝宝石	4X6mm, 蓝色, 刻面, 微透明, 可见色带	1
		7	扩散星光蓝宝石	5X7mm, 蓝黑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可见星光效应	1
		8	扩散蓝宝石	≥8X10mm, 蓝色, 椭圆弧面, 可见不自然的星光效应	1
		9	合成蓝宝石	6X8mm, 蓝色, 混合刻面, 微透明, 颜色沿棱线富集	1
		10	金绿宝石	5X7mm, 粉色或蓝色, 刻面, 内部干净, 具有合成特征	1
		11	猫眼	≥4X5mm, 绿色, 刻面, 透明, 具有矿物包裹体	1
		12	合成变石	4X6mm, 浅黄色, 椭圆弧面, 猫眼效应明显, 放大观察可见密集平行的线状包体	1
		13	祖母绿	6X8mm, 绿色, 椭圆刻面, 透明, 具有合成特征及变色效应	1
		14	祖母绿二层石	5X7mm, 绿色, 椭圆刻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15	祖母绿三层石 (苏达石)	4X6, 绿色, 椭圆刻面, 二层拼合, 合成祖母绿基底, 放大可见拼和缝及粘合剂	1
		16	合成祖母绿	4X6mm, 绿色, 祖母绿型刻面, 三层拼合, 放大可见拼和缝及粘合剂	1
		17	海蓝宝石	5X7mm, 绿色, 刻面, 放大检查可见水波纹及其他特征合成包体	1
		18	绿柱石(摩根石)	4X6mm, 淡蓝色, 椭圆刻面, 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1
		19	碧玺	≥4X6mm, 刻面, 浅粉色,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20	尖晶石	≥5X4mm, 深绿色, 混合刻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21	合成尖晶石	≥5X5mm, 刻面, 透明, 不指定颜色, 放大检查可见八面体负晶包裹体	1
		22	锆石	5X7mm, 刻面, 绿色, 内部洁净, 强烈异常消光	1
		23	托帕石	5X7mm, 刻面, 蓝色,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后刻面重影及特征吸收光谱	1
		24	覆膜托帕石	5X7mm, 无色, 刻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25	橄榄石	5X7mm, 无色, 刻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局部可见薄膜脱落	1
		26	铁铝榴石	5X7mm, 黄绿色,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后刻面重影及睡莲叶包体	1
		27	锰铝榴石	4X6mm, 酒红色, 椭圆刻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28	钙铝榴石	6X5mm, 橙黄色, 弧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29	镁铝榴石	6X5mm, 橙色, 弧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热浪效应及矿物包体	1
30	翠榴石	5X7mm, 玫红色, 刻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31	铬钒钙铝榴石	≥4X6mm, 绿色, 刻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32	水晶	≥4X6mm, 绿色, 刻面,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33	合成水晶	5X7mm, 紫色, 刻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及色带	1
34	日光石	5X7mm, 紫色, 椭圆刻面, 透明, 可见合成特征	1
35	月光石	6X8mm, 椭圆弧面, 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具有砂金效应	1
36	拉长石	5X7mm, 弧面, 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具有月光效应	1
37	天河石	6X8mm, 灰色, 椭圆弧面, 可见晕彩, 放大检查可见近似平行排列的短针状包体	1
38	方柱石	8X10mm, 蓝色, 弧面, 可见白色双晶纹	1
39	方柱石猫眼	≥4X6mm, 黄色或紫色, 放大观察可见针状包体	1
40	砂线石	6X8mm, 椭圆弧面, 透明, 猫眼效应明显, 放大检查可见平行排列的纤维状包体	1
41	砂线石猫眼	≥4X6mm, 黄绿色, 刻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42	堇青石	5X7mm, 黑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针状包体及猫眼效应	1
43	磷灰石	≥4X6mm, 蓝紫色, 椭圆刻面, 透明, 强多色性	1
44	磷灰石猫眼	≥4X6mm, 蓝色, 刻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45	透辉石	5X7mm, 黄色, 弧面, 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针状包体, 具有猫眼效应	1
46	透辉石猫眼	6X8mm, 绿色, 椭圆刻面, 半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1
47	星光辉石	5X5mm, 弧面, 弧面, 不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具有猫眼效应	1
	(普通辉石)	6X8mm, 黑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可见星光效应, 星光明显	
48	锂辉石		1
49	顽火辉石	≥5X7mm, 淡粉紫色, 刻面,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强荧光	1
50	顽火辉石猫眼	≥4X6mm, 褐绿色, 刻面, 透明, 强多色性, 可见矿物包体	1
51	红柱石	8X8mm, 灰褐色, 弧面, 透明, 猫眼效应	1
52	透视石	≥5X7mm, 水滴形刻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体, 肉眼可见多色性	1
53	蓝晶石	4X6mm, 绿色, 晶体, 半透明, 具有特征吸收光谱	1
54	黝帘石(坦桑石)	6X8mm, 蓝色, 椭圆弧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55	塔菲石	4X6mm, 蓝色, 刻面, 具有强多色性	1
56	符山石	4mm, 浅粉红色, 半透明, 具有天然包裹体	1
57	符山石玉	≥6X6mm, 黄绿色, 刻面, 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内部矿物包体	1
58	赛黄晶	10X8mm, 黄绿色, 弧面, 半透明, 集合体,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1
59	柱晶石	5X7mm, 无色或淡黄色, 刻面, 可见包裹体	1
60	楣石	4X6mm 左右, 绿色, 刻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裹体	1
61	橙色蓝晶石	≥4X6mm, 黄绿色, 刻面, 透明, 火彩强,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1
62	硼铝镁石	≥4X6mm, 橙黄色, 刻面,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1
63	蓝锥矿	≥4X6mm, 黄绿色, 弧面或刻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裹体及特征光谱	1
64	重晶石	2-3mm, 蓝紫色, 刻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裹体及强多色性	1
65	天青石	10X12mm, 黄色, 原石, 透明, 具有完整晶型	1

66	方解石	10X12mm, 蓝色, 原石, 透明, 具有完整晶型	1
67	闪锌矿	10X12mm, 无色, 原石, 透明, 可见完整晶型及解理	1
68	天蓝石	≥4mm, 圆型刻面, 黄色调, 强火彩, 金属光泽	1
69	斧石	3X3mm, 蓝色, 可见矿物包裹体	1
70	锡石	5X7mm, 橙红色, 刻面, 可见矿物包裹体, 强多色性	1
71	磷铝锂石	5X7mm, 褐黄色, 刻面, 可见矿物包裹体	1
72	磷铝钠石	5X7mm, 绿色-蓝色-黄绿色, 刻面, 可见矿物包裹体	1
73	蓝柱石	4X6mm, 黄色, 可见矿物包裹体及初始解理	1
74	硅铍石	8X10mm, 黄色-无色, 原石	1
75	绿帘石	≥4X4mm, 无色, 混合刻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体	1
76	鱼眼石	5X7mm, 褐绿色, 刻面, 具有矿物包裹体及双晶纹	1
77	方钠石(单晶)	7X9mm, 无色, 原石, 具有完整晶型	1
78	金红石	5X7mm, 蓝紫色, 刻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裹体	1
79	斜硅镁石	5X7mm, 深红色, 刻面, 金属光泽, 可见矿物包体	1
80	合成立方氧化锆	5X7mm, 橙红色, 刻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裹体	1
81	合成碳化硅	直径 5mm, 无色, 圆钻型刻面	1
82	人造钷铝榴石	直径 5mm, 无色, 圆钻型刻面, 放大检察可见重影	1
83	人造钷镓榴石	直径 5mm, 无色, 圆钻型刻面	1
84	合成金红石	直径 5mm, 无色, 圆钻型刻面	1
85	人造铈酸锂	直径 5mm, 无色, 圆钻型刻面, 可见火彩及刻面棱重影	1
86	人造钛酸锶	5X5mm, 无色, 圆钻刻面, 透明, 强火彩	1
87	玻璃	5X5mm, 无色, 圆钻刻面, 透明, 强火彩	1
88	天然玻璃	5X7mm, 刻面, 透明, 具有流动构造	1
89	翡翠	10X10mm, 黑色, 弧面, 可见白色雏晶及气泡	1
90	B+C 翡翠	≥5X7mm, A 货, 半透明, 可见“苍蝇翅”	1
91	软玉	8X10mm, 绿色, 弧面, 具有特征吸收光谱及酸蚀网纹	1
92	欧泊	5X7mm, 白色, 弧面, 放大检察可见毛毡状结构	1
93	染色黑欧泊	5X7mm, 白色, 弧面, 变彩效应明显	1
94	合成欧泊	5X7mm, 黑色, 弧面, 具有变彩效应及染色特征	1
95	蛇纹石	5X5mm, 弧面, 变彩效应明显, 柱状色斑	1
96	独山玉	≥6X8mm, 黄绿色, 弧面, 纤维交织结构	1
97	绿松石	10mm, 杂色, 珠, 细粒状结构	1
98	青金石	5X7mm, 绿色, 椭圆弧面, 可见铁线	1
99	染色青金石	6X8mm, 蓝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具有白色方解石及金色黄铁矿	1
100	方钠石	6X8mm, 蓝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可见染色特征	1
101	变色方钠石	12X12mm, 蓝色, 圆片状, 可见白色脉状结构	1
102	孔雀石	7X7mm, 蓝紫色, 弧面, LW 下具有变色效应	1
103	玉髓	6X8mm, 深绿色, 不透明, 可见条纹	1
104	木变石	10X12mm, 椭圆弧面, 颜色随机	1
105	石英岩	≥6X8mm, 黄色, 椭圆弧面, 可见丝绢光泽和纤维状结构	1
106	石英岩仿钠长石	6X8mm, 无色, 弧面, 透明, 放大检察可见显晶质结构	1
107	钠长石玉	10X12mm, 无色, 雕件, 透明, 细粒状结构, 可见白色“水沫”	1
108	查罗石	5X7mm, 弧面, 可见絮状结构及细粒状结构	1
109	蔷薇辉石	≥6X8mm, 紫色, 椭圆弧面, 可见丝绢光泽	1
110	大理石	≥8X10mm, 红色, 可见黑色脉状结构	1
111	葡萄石	10X14mm, 白色, 椭圆弧面, 半透明	1
112	硅硼钙石	9X11mm, 黄绿色, 椭圆弧面, 内部可见放射状纤维结构	1
113	菱锰矿	5X5mm, 浅绿色或白色, 可见包裹体	1
114	萤石	8X10mm, 红色, 弧面, 不透明, 可见条纹	1

115	水钙铝榴石	8X10mm, 绿色, 弧面, 透明, 可见色带及解理	1		
116	东陵石	6X10mm, 绿色, 随形, 具有黑色点状矿物包体	1		
117	斜红磷铁矿	8X6mm, 绿色, 弧面, 粒状结构, 具有绿色片状铬云母包体	1		
118	似蓝宝石	6X8mm, 紫红色, 具有充填特征	1		
119	蓝线石	5X7mm, 深蓝色, 弧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裹体, 强多色性	1		
120	异极矿	8X8mm, 深蓝色, 弧面, 不透明, 集合体	1		
121	苏纪石	4X6mm, 特征蓝色, 弧面, 具有条带状构造	1		
122	阳起石	5X7mm, 紫色或深紫色, 椭圆弧面, 放大检察可见粒状结构	1		
123	硅孔雀石	10X12mm, 褐绿色, 原石, 具有纤维状构造	1		
124	菱锌矿	8X8mm, 弧面, 绿蓝色, 具有同心环带结构	1		
125	白云石	11X11mm, 黄色, 弧面, 具有环带状或粒状结构	1		
126	滑石	8X8mm, 绿色, 弧面, 可见粒状结构	1		
127	羟硅硼钙石	8X15mm, 浅黄色, 柱状, 蜡状光泽	1		
128	赤铁矿	8X8mm, 无色, 弧面, 具有脉状纹理	1		
129	鸡血石(巴林石)	8X10mm, 黑色, 弧面, 金属光泽, 有磁性	1		
130	寿山石	≥7X7mm, 多色, 质软, 蜡状光泽	1		
131	青田石	≥15X20mm, 多色, 质软, 蜡状光泽	1		
132	水镁石	≥15X20mm, 多色, 质软, 蜡状光泽	1		
133	针钠钙石	6X8mm, 黄色, 刻面, 集合体, 具有特征颜色	1		
134	绿泥石(绿龙晶)	6X8mm, 弧面, 蓝色, 具有纤维状结构	1		
135	脱玻化玻璃仿玉石	10X14mm, 绿色, 椭圆弧面, 微透明, 可见纤维交织构造	1		
136	珍珠	≥10mm, 白色或绿色、蓝色, 可见微晶结构、气泡	1		
137	珊瑚	直径 8mm, 白色, 珠形, 珍珠光泽	1		
138	染色珊瑚	≥1cm, 红色, 枝状, 具有同心环带构造	1		
139	充填珊瑚	6X8mm, 椭圆弧面, 放大检察可见红色条纹	1		
140	琥珀	8X8mm, 白色, 珠, 放大可见充填痕迹	1		
141	压制琥珀	≥6X8mm, 黄褐色, 椭圆弧面, 透明, 在饱和食盐水可漂浮	1		
142	煤精	10X12mm, 椭圆弧面, 褐黄色, 透明, 可见拼合痕迹	1		
143	龟甲	直径 8mm, 黑色, 圆珠形, 具有特征条痕色, 蜡状光泽	1		
144	仿龟甲	≥8X10mm, 片状, 半透明, 可见点状色素小点	1		
145	贝壳	≥11mm, 褐色, 片状, 色素呈片状分布	1		
146	鲍鱼贝	≥10mm, 白色, 片状, 具有层状构造	1		
147	硅化木	8.5X12mm, 灰色, 弧面, 不透明, 可见晕彩效应	1		
148	塑料仿蜜蜡	≥10mm, 圆珠, 抛光好, 可见木质结构	1		
149	猛犸象牙	≥8mm, 桶珠, 可见流动构造	1		
150	海螺珠	10X3mm, 圆片, 可见典型鉴定特征勒兹纹	1		
4	宝石标本套装	<b>序号</b>	<b>物品名称</b>	<b>参数</b>	<b>数量</b>
		1	钻石	≥0.3ct, P级, 国检证书(国检证书货期较长, 可以后期补做证书)	1
		2	红宝石	6X8mm, 红色, 椭圆刻面, 裂理发育, 微透明, 可见包裹体	1
		3	充填红宝石	7X9mm, 红色, 椭圆刻面, 微透明, 裂理发育, 放大观察可见充填物和气泡	1
		4	合成红宝石	5X7mm, 红色, 刻面, 内部干净, 具有合成特征	1
		5	蓝宝石	4X6mm, 蓝色, 刻面, 微透明, 可见色带	1
		6	星光蓝宝石	5X7mm, 蓝黑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可见星光效应	1
		7	扩散星光蓝宝石	≥8X10mm, 蓝色, 椭圆弧面, 可见不自然的星光效应	1

6

8	扩散蓝宝石	6X8mm, 蓝色, 混合刻面, 微透明, 颜色沿棱线富集	1
9	合成蓝宝石	5X7mm, 粉色或蓝色, 刻面, 内部干净, 具有合成特征	1
10	金绿宝石	≥4X5mm, 绿色, 刻面, 透明, 具有矿物包裹体	1
11	猫眼	4X6mm, 浅黄色, 椭圆弧面, 猫眼效应明显, 放大观察可见密集平行的线状包体	1
12	合成变石	6X8mm, 绿色, 椭圆刻面, 透明, 具有合成特征及变色效应	1
13	祖母绿	5X7mm, 绿色, 椭圆刻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	1
14	祖母绿三层石	4X6mm, 绿色, 祖母绿型刻面, 三层拼合, 放大可见拼和缝及粘合剂	1
15	合成祖母绿	5X7mm, 绿色, 刻面, 放大检查可见水波纹及其他特征合成包体	1
16	海蓝宝石	4X6mm, 淡蓝色, 椭圆刻面, 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1
17	绿柱石(摩根石)	≥4X6mm, 刻面, 浅粉色,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	1
18	碧玺	≥5X4mm, 深绿色, 混合刻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	1
19	尖晶石	≥5X5mm, 刻面, 透明, 不指定颜色, 放大检查可见八面体负晶包裹体	1
20	合成尖晶石	5X7mm, 刻面, 绿色, 内部洁净, 强烈异常消光	1
21	锆石	≥4X6mm, 刻面, 蓝色,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后刻面重影及特征吸收光谱	1
22	托帕石	5X7mm, 无色, 刻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	1
23	覆膜托帕石	5X7mm, 无色, 刻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 局部可见薄膜脱落	1
24	橄榄石	5X7mm, 黄绿色,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后刻面重影及睡莲叶包体	1
25	铁铝榴石	4X6mm, 酒红色, 椭圆刻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26	锰铝榴石	6X5mm, 橙黄色, 弧面, 透明, 放大可见天然包体	1
27	钙铝榴石	6X5mm, 橙色, 弧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热浪效应及矿物包体	1
28	镁铝榴石	5X7mm, 玫红色, 刻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	1
29	翠榴石	≥4X6mm, 绿色, 刻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	1
30	铬钒钙铝榴石	≥4X6mm, 绿色, 刻面,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	1
31	水晶	5X7mm, 无色, 刻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及色带	1
32	合成水晶	5X7mm, 紫色, 椭圆刻面, 透明, 可见合成特征	1
33	日光石	6X8mm, 椭圆弧面, 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具有砂金效应	1
34	月光石	5X7mm, 椭圆弧面, 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具有月光效应	1
35	拉长石	6X8mm, 灰色, 椭圆弧面, 可见晕彩, 放大检查可见近似平行排列的短针状包体	1
36	天河石	8X10mm, 蓝色, 弧面, 可见白色双晶纹	1
37	方柱石	≥4X6mm, 黄色, 放大观察可见针状包体	1
38	方柱石猫眼	6X8mm, 椭圆弧面, 透明, 猫眼效应明显, 放大检查可见平行排列的纤维状包体	1
39	矽线石	≥4X6mm, 黄绿色, 刻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	1
40	矽线石猫眼	5X7mm, 黑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针状包体及猫眼效应	1
41	堇青石	≥4X6mm, 蓝紫色, 椭圆刻面, 透明, 强多色性	1
42	磷灰石	≥4X6mm, 蓝色, 刻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	1

43	透辉石	6X8mm, 绿色, 椭圆刻面, 半透明, 放大检察可见矿物包体	1
44	透辉石猫眼	5X5mm, 弧面, 弧面, 不透明, 放大检察可见矿物包体, 具有猫眼效应	1
45	星光辉石	6X8mm, 黑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可见星光效应, 星光明显	1
	(普通辉石)		
46	锂辉石	≥5X7mm, 淡粉紫色, 刻面, 放大检察可见矿物包体, 强荧光	1
47	顽火辉石猫眼	8X8mm, 灰褐色, 弧面, 透明, 猫眼效应	1
48	红柱石	≥5X7mm, 水滴形刻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体, 肉眼可见多色性	1
49	空晶石	12X12mm, 褐色, 切片, 半透明, 可见“黑十字”结构	1
50	蓝晶石	6X8mm, 蓝色, 椭圆弧面, 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矿物包体	1
51	黝帘石(坦桑石)	4X6mm, 蓝色, 刻面, 具有强多色性	1
52	蓝锥矿	3X3mm, 蓝紫色, 刻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裹体	1
53	符山石	≥6X6mm, 黄绿色, 刻面, 透明, 放大检察可见内部矿物包体	1
54	符山石玉	10X8mm, 黄绿色, 弧面, 半透明, 集合体, 放大检察可见矿物包体	1
55	赛黄晶	5X7mm, 无色或淡黄色, 刻面	1
56	柱晶石	4X6mm 左右, 绿色, 刻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裹体	1
57	楣石	≥4X6mm, 黄绿色, 刻面, 透明, 火彩强, 放大检察可见矿物包体	1
58	重晶石	10X12mm, 黄色, 原石, 透明, 具有完整晶型	1
59	天青石	10X12mm, 蓝色, 原石, 透明, 具有完整晶型	1
60	闪锌矿	≥4mm, 圆型刻面, 黄色调, 强火彩, 金属光泽	1
61	磷铝锂石	5X7mm, 绿色-蓝色-黄绿色, 刻面, 可见矿物包裹体	1
62	绿帘石	5X7mm, 褐绿色, 刻面, 具有矿物包裹体及双晶纹	1
63	方钠石(单晶)	5X7mm, 蓝紫色, 刻面, 透明, 可见矿物包裹体	1
64	合成立方氧化锆	直径 5mm, 无色, 圆钻型刻面	1
65	合成碳化硅	直径 5mm, 无色, 圆钻型刻面, 放大检察可见重影	1
66	人造钇铝榴石	直径 5mm, 无色, 圆钻型刻面	1
67	人造钷榴石	直径 5mm, 无色, 圆钻型刻面	1
68	合成金红石	直径 5mm, 无色, 圆钻型刻面, 可见火彩及刻面棱重影	1
69	玻璃	5X7mm, 刻面, 透明, 具有流动构造	1
70	天然玻璃	10X10mm, 黑色, 弧面, 可见白色雏晶及气泡	1
71	翡翠	≥5X7mm, A 货, 半透明, 可见“苍蝇翅”	1
72	B+C 翡翠	8X10mm, 绿色, 弧面, 具有特征吸收光谱及酸蚀网纹	1
73	软玉	5X7mm, 白色, 弧面, 放大检察可见毛毡状结构	1
74	欧泊	5X7mm, 白色, 弧面, 变彩效应明显	1
75	染色黑欧泊	5X7mm, 黑色, 弧面, 具有变彩效应及染色特征	1
76	合成欧泊	5X5mm, 弧面, 变彩效应明显, 柱状色斑	1
77	蛇纹石	≥6X8mm, 黄绿色, 椭圆弧面与圆弧面	1
78	独山玉	10mm, 杂色, 珠, 细粒状结构	1
79	绿松石	5X7mm, 绿色, 椭圆弧面, 可见铁线	1
80	青金石	6X8mm, 蓝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具有白色方解石及金色黄铁矿	1
81	染色青金石	6X8mm, 蓝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可见染色特征	1
82	方钠石	12X12mm, 蓝色, 圆片状, 可见白色脉状结构	1
83	孔雀石	6X8mm, 深绿色, 不透明, 可见条纹	1
84	玉髓	10X12mm, 椭圆弧面, 颜色随机	1
85	木变石	≥6X8mm, 黄色, 椭圆弧面, 可见丝绢光泽和纤维状结	1

		构			
86	石英岩	6X8mm, 无色, 弧面, 透明, 放大检察可见显晶质结构	1		
87	查罗石	≥6X8mm, 紫色, 椭圆弧面, 可见丝绢光泽	1		
88	蔷薇辉石	≥8X10mm, 红色, 可见黑色脉状结构	1		
89	大理石	10X14mm, 白色, 椭圆弧面, 半透明	1		
90	葡萄石	9X11mm, 黄绿色, 椭圆弧面, 内部可见放射状纤维结构	1		
91	玻璃陨石	10X10mm, 绿色, 片状, 表面可见凹坑, 贝壳状断口	1		
92	菱锰矿	8X10mm, 红色, 弧面, 不透明, 可见条纹	1		
93	萤石	8X10mm, 绿色, 弧面, 透明, 可见色带及解理	1		
94	水钙铝榴石	6X10mm, 绿色, 随形, 具有黑色点状矿物包体	1		
95	东陵石	8X6mm, 绿色, 弧面, 粒状结构, 具有绿色片状铬云母包体	1		
96	异极矿	4X6mm, 特征蓝色, 弧面, 具有条带状构造	1		
97	苏纪石	5X7mm, 紫色或深紫色, 椭圆弧面, 放大检察可见粒状结构	1		
98	阳起石	10X12mm, 褐绿色, 原石, 具有纤维状构造	1		
99	硅孔雀石	8X8mm, 弧面, 绿蓝色, 具有同心环带结构	1		
100	白云石	8X8mm, 绿色, 弧面, 可见粒状结构	1		
101	滑石	8X15mm, 浅黄色, 柱状, 蜡状光泽	1		
102	羟硅硼钙石	8X8mm, 无色, 弧面, 具有脉状纹理	1		
103	寿山石	≥15X20mm, 多色, 质软, 蜡状光泽	1		
104	青田石	≥15X20mm, 多色, 质软, 蜡状光泽	1		
105	针钠钙石	6X8mm, 弧面, 蓝色, 具有纤维状结构	1		
106	绿泥石	10X14mm, 绿色, 椭圆弧面, 微透明, 可见纤维交织构造	1		
107	脱玻化玻璃仿玉石	≥10mm, 白色或绿色, 可见微晶结构、气泡	1		
108	珍珠	直径 8mm, 白色, 珠形, 珍珠光泽	1		
109	珊瑚	≥1cm, 红色, 枝状, 具有同心环带构造	1		
110	染色珊瑚	6X8mm, 椭圆弧面, 放大检察可见红色条纹	1		
111	琥珀	≥6X8mm, 黄褐色, 椭圆弧面, 透明, 在饱和食盐水可漂浮	1		
112	煤精	直径 8mm, 黑色, 圆珠形, 具有特征条痕色, 蜡状光泽	1		
113	龟甲	≥8X10mm, 片状, 半透明, 可见点状色素小点	1		
114	仿龟甲	≥11mm, 褐色, 片状, 色素呈片状分布	1		
5	宝玉石 标本套 装	<b>序号</b>	<b>物品名称</b>	<b>参数</b>	<b>数量</b>
		1	钻石	不小于 0.3ct, 国检证书, (国检证书货期较长, 可以后期补做证书)。	1
		2	红宝石	5*7mm, 刻面, 裂理发育, 微透明, 红色, 椭圆刻面, 无充填。	1
		3	充填红宝石	5*7mm, 刻面, 裂理发育, 微透明, 红色, 椭圆刻面, 放大检查可见充填物和气泡。	1
		4	合成红宝石	5*7mm, 刻面, 红色, 内部干净。	1
		5	蓝宝石	4*6mm, 刻面, 微透明, 可见色带。	1
		6	合成蓝宝石	5*7mm, 刻面, 蓝色, 内部干净。	1
		7	金绿宝石	不小于 0.7ct, 刻面, 黄色, 透明。	1
		8	猫眼	4*6mm, 具有猫眼效应, 放大检察可见密集平行的线状包体, 浅黄色。	1
		9	祖母绿	5*7mm, 绿色, 透明, 椭圆刻面, 放大检察可见矿物包体。	1
		10	合成祖母绿	5*7mm, 刻面, 绿色, 放大检察可见水波纹状包体。	1
		11	海蓝宝石	6*8mm, 椭圆刻面, 淡蓝色, 透明, 放大检察可见矿物包体。	1
		12	绿柱石	5*7mm, 椭圆刻面, 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1

13	碧玺	5*7mm, 长方形刻面, 透明, 绿色。	1
14	尖晶石	约 5mm, 不指定颜色、无裂, 可见包裹体。	1
15	合成尖晶石	刻面, 绿色, 5*7mm, 内部洁净。	1
16	锆石	5*5mm, 放大检查可见后刻面重影。	1
17	托帕石	5*7mm, 椭圆形刻面。透明。	1
18	橄榄石	5*7mm, 黄绿色, 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和后刻面重影, 透明。	1
19	石榴石	5*7mm, 酒红色, 刻面, 透明。	1
20	锰铝榴石	8mm, 黄色, 刻面, 透明	1
21	钙铝榴石	6mm, 橙黄色, 刻面, 透明。	1
22	翠榴石	不小于 3mm, 刻面, 绿色	1
23	铬钒钙铝榴石	不小于 3mm, 刻面, 绿色。	1
24	水晶	5*7mm, 透明, 无色。	1
25	合成水晶	6*8mm, 透明, 紫色。	1
26	日光石	6*8mm, 椭圆刻面, 透明。放大检查可见矿物包体, 可见砂金效应	1
27	月光石	6*8mm, 可见月光效应, 透明。	1
28	拉长石	可见晕彩, 6*8mm, 弧面, 放大检查可见近似平行排列的短针状包体。	1
29	天河石	蓝色, 弧面, 6*8mm。	1
30	方柱石	弧面, 6*8mm。放大检查可见针状包体。	1
31	方柱石猫眼	透明, 椭圆弧面, 6*8mm, 可见猫眼效应, 放大检查可见平行排列的纤维状包体。	1
32	夕线石猫眼	具有猫眼效应, 黑色, 7*9mm	1
33	堇青石	刻面, 水滴形, 5*7mm, 肉眼可见多色性,	1
34	磷灰石	绿色, 弧面, 透明, 5*7mm。	1
35	透辉石	椭圆刻面, 5*7mm, 深绿色, 透明。	1
36	星光辉石 (普通辉石)	深色, 椭圆弧面, 6*8mm。	1
37	锂辉石	刻面, 淡粉紫色。	1
38	红柱石	刻面, 透明, 水滴形, 可见矿物包体, 肉眼可见多色性, 5*7mm。	1
39	蓝晶石	蓝色, 直径 8mm。	1
40	黝帘石 (坦桑石)	5*7mm, 蓝色, 刻面。	1
41	符山石	刻面, 透明, 黄绿色, 不小于 5*7mm, 放大检查可见内部矿物包体。	1
42	赛黄晶	刻面, 5*7mm。无色或淡黄色,	1
43	柱晶石	绿色, 刻面, 透明, 大于 1ct。	1
44	楣石	椭圆、刻面, 透明, 火彩强, 不小于 5*7mm。黄绿色。	1
45	合成立方氧化锆	圆钻型, 直径 5mm, 无色。	1
46	合成碳化硅	直径 5mm。无色刻面, 圆钻型, 放大检查可见重影。	1
47	人造钇铝榴石	直径 5mm。无色刻面, 圆钻型。	1
48	玻璃	椭圆刻面, 5*7mm, 透明。	1
49	翡翠	白色, 6*8mm, A 货, 半透明。	1
50	B 货翡翠	椭圆弧面, 6*8mm	1
51	B+C 翡翠	椭圆弧面, 6*8mm	1
52	软玉	7*7, 弧面, 白色, 放大检查可见毛毡状结构。	1
53	欧泊	5*7, 弧面, 可见变彩效应, 白色。	1
54	合成欧泊	5*8, 弧面, 可见变彩效应, 白色。	1
55	蛇纹石	6*8mm, 黄绿色, 椭圆弧面。	1
56	独山玉	圆珠形, 10mm, 杂色。	1
57	绿松石	5*7, 椭圆弧面, 绿色, 可见条纹。	1

58	青金石	5*7, 蓝色, 椭圆弧面, 可见金星和白点。	1		
59	方钠石	8*10mm, 椭圆刻面或椭圆弧面, 可见白色脉状结构。蓝色。	1		
60	孔雀石	6*8mm, 深绿色, 可见条纹,	1		
61	玉髓	6*8mm, 椭圆弧面, 颜色随机。	1		
62	木变石	6*8mm, 椭圆弧面, 黄色, 可见丝绢光泽和纤维状结构。	1		
63	石英岩	6*8mm, 椭圆弧面, 白色, 放大检察可见显晶质结构。	1		
64	钠长石玉	雕件, 不小于 2cm。可见絮状结构。	1		
65	查罗石	椭圆弧面, 6*8mm, 紫色, 可见丝绢光泽。	1		
66	蔷薇辉石	不小于 8*10mm。红色。	1		
67	大理石	平安扣, 白色, 直径约 20mm	1		
68	葡萄石	黄绿色, 椭圆弧面, 内部可见放射状纤维结构。6*8mm。	1		
69	天然玻璃	片状, 绿色, 表面可见凹坑, 贝壳状断口。	1		
70	菱锰矿	6×8mm, 椭圆弧面, 粉红色, 可见条纹。	1		
71	萤石	10*12mm。椭圆弧面, 绿色或紫色。透明。	1		
72	水钙铝榴石	绿色, 桶珠, 直径 6mm。	1		
73	异极矿	片状蓝色, 大于 10mm, 原石。	1		
74	苏纪石	紫色或深紫色, 椭圆弧面, 5*7mm。放大检察可见粒状结构。	1		
75	玻璃仿玉石	白色, 随形, 不小于 10mm。	1		
76	珍珠	直径 7mm, 珍珠光泽, 珠形, 白色。	1		
77	珊瑚	枝状, 红色, 长度大于 1cm	1		
78	染色珊瑚	6*8mm, 椭圆弧面, 放大检察可见红色条纹。	1		
79	琥珀	6*8mm, 椭圆弧面, 黄褐色, 透明, 饱和食盐水可漂浮。	1		
80	煤精	圆珠形, 黑色, 直径 8mm, 在纸上可以画出褐色条痕。	1		
81	龟甲	片状, 大于 10mm, 褐色, 放大检察可见密集孤立分布的色素小点。	1		
82	仿龟甲	片状, 大于 11mm, 褐色	1		
83	贝壳	直径不小于 10mm, 白色, 片状。	1		
84	硅化木	抛光随形, 不小于 10mm, 可见木质结构。	1		
85	塑料	圆珠, 直径大于 8mm。	1		
86	猛犸象牙	原片, 10*3mm。	1		
87	海螺珠	可见火焰纹, 红色, 不小于 4mm,	1		
88	砂线石	6*8mm, 刻面,	1		
89	砂线石猫眼	不小于 5*7mm, 可见猫眼效应	1		
90	扩散星光蓝宝石	6*8mm, 椭圆弧面。可见星光效应	1		
6	宝玉石 标本	<b>序号</b>	<b>品名</b>	<b>参数</b>	<b>数量</b>
		1	充填红宝石	6x8mm, 红色, 椭圆刻面, 透明, 放大检查可见充填物	9
		2	充填星光红宝石	4.5x6.5mm, 红色, 椭圆弧面, 半透明, 放大观察可见充填物	8
		3	石英猫眼	7x9mm, 深绿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微裂, 微杂, 可见猫眼效应	4
		4	砂线石	5x7mm, 椭圆刻面, 绿色调, 透明	4
		5	合成亚历山大石	6x8mm, 深绿色, 椭圆刻面, 透明	4
		6	变石	4x6mm, 绿色, 弧面, 不透明, 黄光和白炽灯下可见不同色, 紫外荧光下变红	4
		7	助熔剂蓝宝石	6x8mm, 蓝色, 椭圆刻面, 半透明	2
		8	彩色蓝宝石	6x8mm, 浅色, 随形刻面, 透明	8
		9	金绿宝石	5x5mm, 绿色, 刻面, 透明	3
		10	红柱石	5x8mm, 褐红色和绿色, 水滴刻面, 透明-半透明, 有杂	5
		11	方柱石	3.5x5mm, 淡粉色, 刻面, 透明	8
12	赛黄晶	≥3.5x5mm, 黄色, 刻面, 透明	3		

13	褐红色锆石	6x8mm, 褐红色, 混合刻面, 透明	4
14	尖晶石	11x12mm, 橙色, 混合刻面, 透明, 有裂, 有杂, 部分可见特征包裹体	2
15	星光尖晶石	6x8mm, 黑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可见星光效应	2
16	草莓晶	9x9mm, 粉色, 珠形, 透明	8
17	达碧兹水晶	14x20mm, 灰白色, 六边形弧面, 透明	4
18	水晶红幽灵	24x45mm, 红色, 水滴弧面, 半透明	3
19	酒红色石榴石	4x4mm, 酒红色, 椭圆刻面, 半透明	4
20	钙铝榴石	6.5x6.5mm, 橙红色, 圆刻面, 微透明	2
21	铁钙铝榴石	6.5x7.5mm, 橙色, 刻面, 透明	5
22	酒红色石榴石	4x4mm, 酒红色, 刻面, 半透明	3
23	橙色钙铝榴石	5.5x6.5mm, 橙红色, 椭圆弧面, 透明, 可见热浪效应和包裹体	2
24	星光石榴石	11x11mm, 紫黑色, 珠型, 不太透明, 可见星光效应	8
25	沙弗莱石	4.2x5.8mm, 绿色, 刻面, 透明	8
26	翠榴石	6x8mm, 绿色-黄绿色, 椭圆刻面, 透明	8
27	变色石榴石	6x8mm, 绿色, 椭圆刻面, 透明, 可见变色效应	4
28	水钙铝榴石	9x12mm, 绿色, 随型弧面, 不透明	20
29	天河石	13x20mm, 蓝绿色, 水滴弧面, 半透明, 可见特殊光学效应	8
30	天河石处理	4x6mm, 蓝白色, 混合弧面, 半透明, 有杂	8
31	月光石	10x13, 灰色, 椭圆弧面, 半透明, 可见晕彩效应或者猫眼效应	4
32	长石	6x8mm, 淡绿色, 椭圆刻面, 透明	4
33	天然粉色托帕石	4.7x9.7mm, 粉色, 祖母绿刻面, 透明	1
34	黄托帕石	5x8mm, 黄色, 混合刻面, 透明	6
35	磷灰石猫眼	8x10mm, 绿色, 椭圆弧面, 半透明, 微裂, 微杂, 可见猫眼效应, 可见管状包体	8
36	充填处理碧玺	7x7mm, 红色, 珠形, 半透明	20
37	顽火辉石	≥4.5x5.5mm, 绿色, 混合刻面, 半透明	6
38	变色 CZ	5x5mm, 在不同的光照条件下呈现蓝色和绿色, 方形刻面, 透明	4
39	赛黄晶	7x7mm, 无色, 圆刻面, 透明	6
40	方柱石	5.5x5.5mm, 淡紫色, 混合刻面, 透明	4
41	祖母绿	5x7mm, 绿色, 椭圆刻面, 透明	4
42	硅化木	15x15mm, 灰白色, 珠型, 不透明	8
43	珊瑚玉	14x20mm, 可见特征花纹	4
44	钙长石玉	14x14mm, 珠形, 色杂	9
45	黑耀岩	10x14mm, 黑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可见猫眼效应或者砂金效应	8
46	苏纪石	5.5x7.5mm, 紫色, 椭圆弧面	10
47	针钠钙石	8x10mm, 蓝色, 弧面, 不透明	8
48	石英岩	13x18mm, 白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4
49	石英岩	透明, 椭圆弧面, 无色	8
50	东陵石	5x7mm, 绿色, 椭圆弧面, 透明	6
51	东陵石	6x8mm, 绿色, 椭圆弧面, 透明	4
52	染色青金石	10x10mm, 蓝色圆珠, 不透明, 颜色沿裂隙分布	4
53	红绿宝	15.5x26mm, 红绿色相间, 随型, 不透明	2
54	异极矿	7x11mm, 蓝色, 弧面, 不透明	8
55	大理岩	10x14mm, 白色, 椭圆弧面, 半透明	8
56	独山玉	14x14mm, 白色, 片状	10

57	火欧泊	5x7mm, 橙黄色, 椭圆弧面, 微透明, 可见变彩效应	8
58	欧泊猫眼	5x7mm, 黄色, 椭圆弧面, 半透明, 微裂, 微杂, 可见猫眼效应	1
59	欧泊(染色处理)	7x9mm, 黑色, 椭圆弧面, 半透明, 可见变彩效应, 颜色沿裂隙分布	20
60	蛋白石猫眼	15x16mm, 黄色, 混合弧面, 不透明, 可见猫眼效应	6
61	砂金玻璃	9x9mm, 蓝色珠, 不透明, 可见气泡, 反光金属片	10
62	翡翠	6.5x7mm, 绿色, 椭圆弧面, 半透明, 有裂, 糯种, 糯冰, 带色	9
63	翡翠	绿色, 弧面, 微透明, 糯种油青, 6.5x6.5	4
64	翡翠(细豆种, 粗豆种)	10x13mm, 绿色, 雕件, 半透明	5
65	翡翠	8x10mm, 浅绿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糯种, 颜色淡	4
66	翡翠	8.5x9.5mm, 近无色, 椭圆弧面, 微透明, 有裂, 糯种无色	14
67	翡翠	14x14mm, 各色珠, 不透明	15
68	翡翠(白底青)	8x23mm, 带绿色调, 雕件, 半透明	8
69	和田玉	9x12mm, 黄绿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3
70	和田玉	24x24mm, 各色, 平安扣, 微透明, 可见纤维交织构造	2
71	和田玉(塔青)	10x10mm, 墨绿色, 桶珠, 微透明, 微杂, 可见纤维交织构造	3
72	和田玉(新疆青花)	13x13mm, 灰绿色, 雕件, 半透明	3
73	和田玉(糖)	10x10mm, 糖色, 桶珠, 微透明, 微杂, 可见纤维交织构造	4
74	和田玉	6x10mm, 白色, 混合弧面, 微透明, 可见纤维交织构造	2
75	软玉(黑)	长 14mm, 桶珠带孔, 颜色分布不均	10
76	绿松石	10x13.5mm, 黄绿色, 弧面, 不透明	8
77	蓝松石	4.7x6.7mm, 蓝色, 弧面, 不透明	8
78	绿松石	8x12mm, 绿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8
79	染色菱镁矿(仿绿松)	4.5x4.5mm, 蓝色, 圆形弧面, 不透明, 有裂, 有杂	8
80	轻微充填松石	6x8mm, 绿蓝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有裂, 有杂	8
81	充填绿松	8x8mm, 绿色, 椭圆弧面, 不透明	4
82	人工蜡充填松石	5x7mm, 蓝绿色, 随型, 不透明, 有裂, 有杂	8
83	压制琥珀	10x12mm, 椭圆弧面, 黄色, 透明, 内部干净	1
84	琥珀	7x7mm, 黄色, 圆刻面与椭圆刻面, 透明	8
85	二代琥珀	9x11mm, 棕黄色, 桶珠, 不透明	10
86	根珀	9x11mm, 棕色, 弧面, 半透明	3
87	砗磲	7x7mm, 黄色珠, 不透明, 可见层状环带	8
88	金珊瑚	8x8mm, 金色, 珠形, 不透明	8
89	白珊瑚	8x8mm, 白色, 珠型, 不透明	8
90	momo 珊瑚	≥4.5x4.5mm, 红色, 圆片, 半透明	10
91	龟甲(玳瑁)	4.8x4.8mm, 圆片状, 半透明	10
92	猛犸象牙	4x10mm, 片状, 可见典型鉴定特征勒兹纹	11
93	猛犸象牙	6x52mm, 白色, 象牙状, 不透明	3
94	染色珍珠	8x8mm, 珠形, 不透明, 近圆, 有瑕, 颜色不自然	3
95	珍珠(染色)	7x7mm, 珠形, 不透明, 近圆, 有瑕, 颜色不自然	10
96	淡水珍珠	6.5x6.5mm, 黄色珠, 不透明, 近圆, 有瑕, 可见叠瓦状生长构造	24
97	海水珍珠	12.5x12.5mm, 白色珠, 不透明, 近圆, 有瑕, 强珍珠光泽	8
98	金黄色锆石	6x8mm, 金黄色, 混合刻面, 透明	2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 (2) 交付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固安校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1 年。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内。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员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物品数量准确无误，设备运行正常。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服务/货物内容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 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